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03,043	42,820	27,412	28,396
銷售成本		(96,665)	(39,756)	(25,339)	(26,400)
直接營運開支		(218)	(195)	(72)	(66)
毛利		6,160	2,869	2,001	1,930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4	1,204	(32,585)	777	(31,4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7)	(139)	(186)	(13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218)	(48,212)	(10,811)	(23,814)
融資成本	5	(260)	(70)	(89)	(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2,671)	(78,137)	(8,308)	(53,531)
所得稅	7	(647)	1,251	(203)	1,251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3,318)	(76,886)	(8,511)	(52,280)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	—	(21,072)	—	—
期內虧損		(23,318)	(97,958)	(8,511)	(52,280)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635)	(97,427)	(8,611)	(51,749)
非控股權益		317	(531)	100	(531)
		(23,318)	(97,958)	(8,511)	(52,280)
股息	9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元)		(0.14)	(0.62)	(0.05)	(0.33)
— 攤薄(港元)		(0.14)	(0.62)	(0.05)	(0.33)
來自持續經營					
— 基本(港元)		(0.14)	(0.49)	(0.05)	(0.33)
— 攤薄(港元)		(0.14)	(0.49)	(0.05)	(0.3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3,318)	(97,958)	(8,511)	(52,2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48	—	(531)
— 計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之 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780)	—	(780)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964	1,509	91	710
—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471	—	—
— 出售海外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回匯兌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218)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354)	(103,528)	(8,420)	(52,88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671)	(102,997)	(8,520)	(52,350)
非控股權益	317	(531)	100	(531)
	(22,354)	(103,528)	(8,420)	(52,8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認股權證							本公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2,164	8,969	1,869	(193,528)	122,427	4,558	126,985			
期內虧損	—	—	—	—	—	—	—	(23,635)	(23,635)	317	(23,3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964	—	964	—	9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64	(23,635)	(22,671)	317	(22,35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2,164	8,969	2,833	(217,163)	99,756	4,875	104,631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轉換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64	25,434	131,109	120,794	6,356	1,734	—	1,172	332	6,805	(93,846)	200,554	—	200,554
期內虧損	—	—	—	—	—	—	—	—	—	—	(97,427)	(97,427)	(531)	(97,9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32)	(5,238)	—	(5,570)	—	(5,5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32)	(5,238)	(97,427)	(102,997)	(531)	(103,528)
轉換可轉換債券時														
發行新股	24	3,997	—	—	—	—	—	(1,172)	—	—	—	2,849	—	2,849
行使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	106	15,462	—	—	—	(1,734)	—	—	—	—	—	13,834	—	13,834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3,246	—	—	—	—	—	3,246	—	3,246
發行購股權	—	—	—	—	—	—	9,002	—	—	—	—	9,002	—	9,002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5,110	5,110
出售聯營公司時之轉讓	—	—	—	—	(6,356)	—	—	—	—	—	6,356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	44,893	131,109	120,794	—	3,246	9,002	—	—	1,567	(184,917)	126,488	4,579	131,0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及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以及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其於本公司當時間接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100%股本權益(以下簡稱「收購事項」)。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季度業績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季度業績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季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b)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鑒於一般貿易行業錄得低毛利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起終止一般貿易經營，終止一般貿易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季度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d) 採礦分部包括僅透過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股本權益於中國從事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已於上年度將採礦分部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8。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3. 分部資料(續)

(a)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業績及若干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79,190	22,851	1,002	103,043
分部間收益	—	—	—	—
呈報分部收益	79,190	22,851	1,002	103,043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793	(52)	(1,301)	2,440
利息收入	—	8	4	12
折舊及攤銷支出	—	(2)	(149)	(15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4	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79	179

3. 分部資料(續)
(a) 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8)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23,423	18,464	225	42,112	—	42,112
分部間收益	—	—	716	716	—	716
呈報分部收益	23,423	18,464	941	42,828	—	42,828
呈報分部虧損	(30,989)	(189)	(3,383)	(34,561)	(21,072)	(55,633)
利息收入	—	5	3	8	—	8
折舊及攤銷支出	—	(2)	(195)	(197)	—	(1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861)	(86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20,211)	(20,2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1,857)	(1,857)	—	(1,857)

3. 分部資料(續)

(a) 呈報分部(續)

呈報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103,043	42,828
分部間收益對銷	—	(8)
	103,043	42,82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440	(34,56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	268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47	780
未分配開支		(24,999)	(44,55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0)	(7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2,671)	(78,137)

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8	—	(21,072)
		(22,671)	(99,209)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分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79,314	23,648
中國	23,729	19,172
	103,043	42,820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來自兩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79,190,000港元及11,2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3,423,000港元及17,570,000港元)，有關資料已分別載於上文煤炭貿易及一般貿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煤炭貿易及一般貿易)分部收益披露中。

4. 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02,041	41,887	27,092	28,079
租金收入	1,002	933	320	317
	103,043	42,820	27,412	28,39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利息收入	13	276	3	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4	—	—	—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收益	147	780	147	780
匯兌收益淨額	32	—	(63)	—
商譽減值虧損	—	(24,425)	—	(24,4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585)	—	(7,585)
雜項收入	819	226	691	16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79	(1,857)	(1)	(391)
	1,204	(32,585)	777	(31,453)

5.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	260	55	89	55
可轉換債券	—	15	—	—
	260	70	89	5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96,665	39,756	25,339	26,40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				
直接營運開支	218	195	72	66
以股為本付款	—	9,161	—	9,161
折舊	3,371	2,973	1,205	1,003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內支出	629	—	198	—
遞延稅項抵免	—	(1,251)	—	(1,251)
	629	(1,251)	198	(1,251)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支出	18	—	5	—
	647	(1,251)	203	(1,251)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星力富鑫集團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售出其於本集團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51%股本權益（「前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前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股本權益由100%減至49%。因此，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8. 已終止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星力富鑫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總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已自本集團財務報表剔除確認，而於中國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隨即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損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21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6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1,072)	—	—
所得稅	—	—	—	—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21,072)	—	—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3,6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總現金流入淨額	—	43,618

根據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072,000港元)計算，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0.13港元)。

8. 已終止業務(續)

所採用分母與附註10詳述有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相應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總出售事項於上期間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中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約20,211,000港元，有關款額乃於總出售事項日期按以下各項計算：

	千港元
進行總出售事項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047
進行總出售事項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7,218)
總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成本	6,38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0,211)
<hr/>	
總代價	50,000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i)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有關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3,635)	(97,427)	(8,611)	(51,749)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802	157,381	168,802	158,802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3,635)	(76,355)	(8,611)	(51,749)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802	157,381	168,802	158,802

11.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成本	24,425	—
收購附屬公司	—	24,425
減值虧損	(24,425)	(24,425)
於期／年終	—	—
於期／年終：		
成本	24,425	24,425
累計減值	(24,425)	(24,425)
賬面淨值	—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12.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60,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0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	8,915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減值虧損	8,915 —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91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1,085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1,085
<hr/>	

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總框架採購協議(「意向書」)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訂立之獨立具法律約束力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時購入。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評估」)作出之專業估值評估。

12. 無形資產(續)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預測現金流量，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

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 除稅後貼現率	每年13.43%
— 預算毛利率	4.7%

所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認為，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意向書之賬面淨值，相對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並無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無形資產，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意向書之賬面淨值，相對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有部分減值約8,915,000港元。上述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可能減低，以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之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亦可能減低所致。

13.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168,802	1,688	66,446	664
兌換可轉換債券時發行新股	(i)	—	—	2,395	24
行使認股權證	(ii)	—	—	15,560	156
發行紅股	(iii)	—	—	84,401	844
於期／年終		168,802	1,688	168,802	1,688

13.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及賬面值為2,849,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已按兌換價兌換成2,39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其中2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2,82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金額1,172,000港元已自可轉換債券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發行紅股前(見下文附註(iii))，已於15,56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15,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8,435,000港元，其中15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18,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就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相關溢價淨額2,816,000港元已自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以上各項統稱為「發行紅股」)。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已獲批准。

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合共84,401,0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當中84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並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同等金額。此外，發行紅股應佔發行開支320,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向其收取利息收入合共264,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星力富鑫集團(緊隨前出售事項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出租旗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年租為98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作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之實體收取租金收入466,000港元，並已計入本集團上一期間營業額。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管理費420,000港元，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該關連公司部分權益。

1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乃於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認購價每股0.46港元發行，總代價為2,300,000港元(除發行開支前)；其中5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2,25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收取相關溢價淨額541,000港元已從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本季度業績獲批准之日期，本公司有1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後向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賣方(定義見下文)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作為或然代價，構成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漢華評值進行之專業估值計算，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3,515,000港元。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為免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一筆過償還。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55厘。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乃分類列作流動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已就若干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的若干條件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溢利保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已於同日交還胡文衛先生(「賣方」)，而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亦已於同日獲調整至4,000,000港元。緊接達成溢利保證前的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賬面值與緊隨達成溢利保證後的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公平值的差額於本報告期結束後在損益賬中扣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部分本金額為400,000港元的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已償還予賣方。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

此外，本集團亦於中國新疆持有一項作物業投資用途之物業。

中國一般貿易業務分別包括下列產品之一般貿易：建築及裝飾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主要包括熱能煤貿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就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錄得收益約1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60,200,000港元或140.7%。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2,800,000港元)，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分別佔總收益約76.9%、22.1%及1.0%(二零一零年：分別約54.7%、43.2%及2.1%)。本集團收益詳情於附註3「分部資料」的財政報表內披露。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200,000港元或140.7%，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2,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約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煤炭貿易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3,7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營虧損約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分部分別錄得經營虧損約5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約2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00,000港元)。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約為6%(二零一零年：約6.7%)，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間存在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就爭取煤炭貿易之差價超出每公噸2美元水平之可能性進行商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乃關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所展開煤炭貿易業務之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2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000,000港元或39.4%。該跌幅乃分別由於公幹涉及之海外與本地交通開支減少及並無錄得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於本期間並無產生股份付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港元或271.4%，乃由於本期間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900,000港元)，即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於回顧期內增加。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後)約900,000港元，佔來自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業績之49%。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星力富鑫集團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售出，而星力富鑫集團已同時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來自已終止之業務虧損約21,100,000港元，主要源自上一段期間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2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6,4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約52,800,000港元或6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整體減少，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煤炭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一般貿易業務及投資物業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ii)因出售星力富鑫集團49%股本權益而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i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及(iv)商譽及無形資產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前稱分別為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及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以出售星力國際發展所持有之銷售股份，相當於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星力富鑫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賣方胡文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據此，星力煤炭同意認購，賣方胡文衛同意出售於中印友好煤炭全部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有條件買賣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有條件買賣完成」)，另於有條件買賣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中印友好煤炭100%股本權益，而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賬目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其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煤炭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分別錄得收益分別約1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60,200,000港元或140.7%。有關增幅主要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一般貿易業務及投資物業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的煤炭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7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9%(二零一零年：54.7%)。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煤炭交易量約270,000噸(二零一零年：70,000噸)。

基於已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期三年之供應商意向書(「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客戶意向書」)，為本集團帶來可預見且有利可圖之穩定商機，故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首要來源。此外，中國已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淨煤進口地，對煤炭需求持續上升，加上鑑於澳洲、印尼及俄羅斯於二零零九年為向中國輸出煤炭之最大出口地，本集團能夠與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世界最大出口地之一印尼及世界其中一個增長迅速之入口地中國之公司合作，誠屬寶貴機會。然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電煤主合約價格，必須與二零一零年之主合約相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就現有已簽訂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項下煤炭貿易議價，以爭取價差超出每公噸2美元水平之可能性。

其次，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九年數據，燃煤電廠佔全國電力供應超過70%，預期煤炭將繼續為全國主要能源供應媒介，迅速擴展至用於發電及製鋼。本集團將不斷與供應商及客戶商討，於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所載30,000公噸交易的基礎上再增加每月額外10%之買賣量。

再者，賣方胡文衛在有條件買賣作出的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且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發出審核證書(「審核證書」)。本集團亦同時於發出審核證書後收取其中90%(即3,6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煤炭貿易業務(「煤炭貿易業務」)不僅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亦為本集團增闢另一營業額來源。此外，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有助提高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並可憑藉已出售之星力富鑫集團過往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協同效益。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具增長潛力，故此，本集團正利用額外資源及調撥其現有資源，將業務重點由一般貿易業務(定義見下文)轉移至煤炭貿易業務範疇，務求達致增長目標，本集團亦將致力控制成本及提升產品質素，致令本集團將於未來業務和收益獲得可觀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於中國進行之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2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展開，並已就各類電子產品與貿易客戶(「貿易客戶」)訂立採購合約(「採購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份採購合約已完成且並無於採購合約屆滿時簽訂重續採購合約。一般貿易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22.1%(二零一零年：約43.2%)，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第二大營業額來源。鑒於錄得低毛利、面對來自本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自終止採購合約後貿易客戶的訂單不多，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起不再從事一般貿易業務，而終止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構成重大影響，惟其將不再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帶來任何營業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更專注於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其中、港兩地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分別錄得收益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00,000港元)。由於香港物業市場不斷上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已超越一九九七年高峰，故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為過熱住宅物業市場降溫及遏抑豪宅市場之投機活動，可能對物業市場有所影響，加上宏觀經濟不明朗，例如息口走勢未明、中國收緊貨幣政策、公佈為避免歐元區出現前所未見的債務違約情況而提升美國借貸上限等因素，董事對住宅物業市場風險上升持審慎態度。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就以現金代價11,300,000港元出售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物業出售」)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董事認為物業出售為本集團就其物業投資套取合理回報之良機，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

此外，基於中國政府就物業市場之投機活動採納之規則及政策，當出售物業有利可圖時，董事或會考慮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分別持作投資及／或自用之物業。即使於物業出售完成後將不會獲得任何租金收入，董事認為租金收入仍將繼續為本集團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第三大營業額來源及將於終止一般貿易業務後為本集團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第二大營業額來源。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前景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一如以往，憑藉手頭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得以積極物色可能於日後用以投資於物業投資、一般貿易及煤炭貿易或其他具增長潛力行業之機遇，以提升其股東價值。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8,802,094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75,676 (L) (附註2及3)	11.89
爵士黃偉昇博士 (「爵士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36,400 (L) (附註3)	0.0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75,676 (L) (附註2及3)	11.89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7,940,104 (L) (附註3)	4.70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7,940,104 (L) (附註3)	4.70

附註：

1. 明基由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爵士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爵士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爵士黃博士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20,0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i)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75,676 (L) (附註2及8)	11.89
爵士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36,400 (L) (附註2及8)	0.0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75,676 (L) (附註2及8)	11.89
何仲和先生(「何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404,000 (L) (附註8)	14.46
何燕珍女士(「何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404,000 (L) (附註8)	14.46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金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 (L) (附註8)	5.92

(ii) 相關股份之權益 — 非上市認股權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Triumph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Triumph」)(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附註8)	5.92
陳炳權先生(「陳先生」)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 (L) (附註8)	5.92
Glorious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Glorious」)(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附註8)	5.92
王紅女士(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0,000 (L) (附註8)	5.92

附註：

1. 明基由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爵士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爵士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爵士黃博士被視作於明基擁有權益之20,0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先生為何女士之兄弟，而該24,404,000股股份乃透過何先生與何女士之聯名戶口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於該24,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女士為何先生之姊妹，而該24,404,000股股份乃透過何女士與何先生之聯名戶口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何女士被視為於該24,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金融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2)。
6. Triumph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Triumph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擁有權益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lorious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獲賦予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Glorious由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ious擁有權益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1.51港元（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0.755港元）認購合共7,940,104股股份（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15,880,208股股份）之購股權，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15,880,20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已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0.755 (附註)	7,940,104	—	—	7,940,104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0.755 (附註)	7,940,104	—	—	7,940,104
					15,880,208	—	—	15,880,208

附註：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等同於行使價每股1.51港元。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而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亦相應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分別來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中國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及以美元(「美元」)計值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視適用情況而定)存放，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新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加入新服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事中國及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新業務)。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三節披露者外，於本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郭錦添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曾浩嘉先生、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組成，除曾浩嘉先生外，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為全體執行董事釐定涵蓋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等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應付之任何賠償，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郭錦添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成立，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曾浩嘉先生、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組成，除曾浩嘉先生外，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物色適合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選擇或就選擇董事的提名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就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郭錦添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企管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則除外。

為維持高水平之披露標準，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指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顯著減少。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爵士黃偉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